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

被告 震撼美饌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莊凱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貳萬參仟零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基於本借據所發生之債務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上開借據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8、20頁）。從而，被告等2人之主營業所及住所雖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惟兩造間既以文書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等2人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與原告簽訂借據2紙，由被告
03 震撼美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撼公司）向原告分別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1,600,000元、1,760,000元，而被告莊凱駿則
05 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約定借款期間皆為3年（借據第2條），
06 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皆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
07 第2年起再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據第3條），計
08 息方式則分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9 利率0.845%加1.655%計為年利率2.5%；及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0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1%計為年利率1.84
11 5%，嗣後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
12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借據第4條），此
13 外，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其本金均自到期日起，利息
14 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內者，按借款
15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
16 計收違約金（借據第7條）。而被告等2人與原告簽訂前開借
17 據2紙後，復於110年8月5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向
18 原告申請延長借款期限，並約定分別變更利率為按中華郵政
19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0.845%，計
20 為年利率1.69%，並自111年7月29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21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1.655%，計為年利
22 率2.5%；及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23 率0.845%加0.19%計為年利率1.035%，並自111年7月29日
24 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
25 加1%，計為年利率1.845%，嗣後均隨利率調整而調整（變更
26 借款契約書第2條、第4條）。又因本件為紓困貸款，被告震
27 撼公司應依約攤還本金，如逾期未繳，原告無須事先催告即
28 得主張被告震撼公司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9 應償還全部借款（借據第10條）。詎被告震撼公司自111年4
30 月26日起，即陸續未依約攤還本息，屢經催討無效，迄今未
31 蒙置理，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即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

01 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等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暨約定
07 條款、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變更借款契約書、帳務明
08 細、催收紀錄、雙掛號郵件暨回執、被告震撼公司商業登記
09 基本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8頁），而被告等2人
10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
11 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2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
19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震撼公司向原告借款未
20 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1 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震撼公司
22 自應負清償責任。

23 (三)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4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25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26 度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震撼公司依
27 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之契約約定，有按期返還原告借款及
28 繳付利息之義務，而被告莊凱駿依相同契約約定，則為被告
29 震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有前揭借據及借款契約書在卷可參
30 （見本院卷第17至20、25、27頁），又被告震撼公司因未能
31 依約按期還款，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債務，此

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莊凱駿自應就上開被告震撼公司積欠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兩造間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之契約約定，及民法消費借貸、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吳雅真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01	306,984元	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1.94%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0.194%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1段利率之10%）；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止，按年息0.27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10%）；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20%）。
02	1,227,934元	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1.94%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0.194%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1段利率之10%）；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26日止，按年息0.27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10%）；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20%）。
03	316,491元	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1.28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0.128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1段利率之10%）；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止，按年息0.209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10%）；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19%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20%）。
04	105,681元	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1.28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0.128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1段利率之10%）；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26日止，按年息0.209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10%）；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19%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20%）。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19%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20%）。
05	105,497元	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1.28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0.128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1段利率之10%）；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26日止，按年息0.209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10%）；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19%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20%）。
06	105,497元	自111年6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1.41%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0.141%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1段利率之10%）；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2年1月26日止，按年息0.222%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10%）；自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44%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20%）。
07	594,620元	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1.28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0.128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1段利率之10%）；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26日止，按年息0.209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10%）；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19%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20%）。
08	172,632元	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1.28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0.128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1段利率之10%）；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26日止，按年息0.209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10%）；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19%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20%）。
09	258,948元	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1.285%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95%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0.128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1段利率之10%）；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26日止，按年息0.2095%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10%）；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19%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20%）。
10	28,772元	自111年6月26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1.41%計算之利息；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8日止，按年息0.141%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1段利率之10%）；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2年1月26日止，按年息0.222%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10%）；自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44%計算之違約金（即左開第2段利率之20%）。